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收益	4	5,798	9,171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3,173)</u>	<u>(4,011)</u>
毛利		2,625	5,160
其他收入	5	10	—
行政開支		(590)	(632)
融資成本	6	(15)	(15)
上市開支		<u>—</u>	<u>(1,8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030	2,694
所得稅開支	7	<u>(114)</u>	<u>(547)</u>
本期間溢利		1,916	2,147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u>1,916</u>	<u>2,14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馬幣分)	8	<u>0.49</u>	<u>0.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馬幣千元
	股本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資本儲備 馬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經審核)	2,067	28,732	4,952	(3,479)	32,27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1,916	1,91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2,067	28,732	4,952	(1,563)	34,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經審核)	—	—	1,242	2,669	3,911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2,147	2,14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附註a)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附註b)	—	—	3,710	—	3,71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3,710	—	3,7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	—	4,952	4,816	9,768

* 金額少於馬幣1,000元。

附註：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2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 劉恩賜先生；(ii) 林鵬先生(連同劉恩賜先生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 Excel Elite Global Limited(「Excel Elite」)(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v) 鍾宜斌先生；及(v) 謝錦祥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Excel Elite之1,945股股份，總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馬幣3,71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3,890股股份後，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Excel Elite已發行股本約1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以一年為基礎之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之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用於「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節進一步所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重組完成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之集團重組(「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組成現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即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已採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2「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所載之會計合併入賬。因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將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最終控制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用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且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述者除外(如適用)：

- (a)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ii) 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如屬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ii) 重新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述形成之分類應予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在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則須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有關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就曾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首次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計量類別基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作出規定。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建立一個全面框架，其範圍涵蓋若干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成本。其亦引入一套會導致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資料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將初步採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一項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之年初權益部分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因此，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公司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所提供服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參考完成階段確認該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仍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及提供服務時提供之利益。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轉移風險及授出擁有權(即一般與向客戶付運貨物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該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仍於某一時點確認該等銷售之收益。

資訊科技外判／維修及顧問服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相關協議之年期內就已提供之服務及維修服務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來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仍以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及提供服務時提供之利益。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u>5,478</u>	<u>213</u>	<u>107</u>	<u>5,79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470</u>	<u>54</u>	<u>101</u>	<u>2,625</u>
<i>其他資料：</i>				
攤銷	<u>58</u>	<u>—</u>	<u>—</u>	<u>58</u>
添置無形資產	<u>983</u>	<u>—</u>	<u>—</u>	<u>9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u>7,979</u>	<u>475</u>	<u>717</u>	<u>9,17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556</u>	<u>275</u>	<u>329</u>	<u>5,160</u>
<i>其他資料：</i>				
攤銷	<u>65</u>	<u>—</u>	<u>—</u>	<u>65</u>
研發開支	<u>144</u>	<u>—</u>	<u>—</u>	<u>144</u>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2,625	5,16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0	—
行政開支	(590)	(632)
融資成本	(15)	(15)
上市開支	—	(1,8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30</u>	<u>2,694</u>
所得稅開支	<u>(114)</u>	<u>(547)</u>
本期間溢利	<u><u>1,916</u></u>	<u><u>2,147</u></u>

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外部客戶之位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來西亞	5,785	9,140
新加坡	<u>13</u>	<u>31</u>
	<u><u>5,798</u></u>	<u><u>9,171</u></u>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4,921	7,979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557	—
	<u>5,478</u>	<u>7,979</u>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213	475
維修及顧問服務	107	717
	<u>5,798</u>	<u>9,171</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利息收入	9	—
其他	1	—
	<u>10</u>	<u>—</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11	14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u>4</u>	<u>1</u>
	<u>15</u>	<u>15</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8	65
核數師薪酬	14	—
已售材料成本	5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	64
經營租賃開支	43	—
研發開支	<u>—</u>	<u>144</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14	546
遞延稅項	—	1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114	547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一八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500,000元按稅率17%(二零一八年：18%)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一八年：24%)繳稅。

Mixsol Sdn. Bhd. (「Mixsol」)及Tandem Advisory Sdn. Bhd. (「Tandem」)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自二零一一年起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再次重續。於報告期末，Tandem之新興工業地位重續已予提交並須待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916</u>	<u>2,147</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平均股數	<u>390,000,000</u>	<u>273,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加強我們之資本實力及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來源，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36.8%至約馬幣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9,2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W(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貢獻的收益減少，以及二零一八年銷售及服務稅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在馬來西亞生效，當中對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徵稅率由之前的0%增加至6%，導致本集團部分客戶將他們的項目較原定計劃的有所延期。

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如下。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8,000,000元減少約3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500,000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D(定義見招股章程)之項目W中確認之收益減少。

本集團作為客戶D之分判商，執行提供入門網站服務之系統，供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進行申請、供款、申索及其他相關活動。項目W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項目金額約為馬幣7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從項目W錄得收益約馬幣8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W已完成約79.2%及已合共錄得約馬幣57,500,000元之收益，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475,000元減少約5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13,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項目數量減少。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717,000元減少約8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07,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之項目規模縮小。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收益	5,798	9,171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3,173)</u>	<u>(4,011)</u>
毛利	<u>2,625</u>	<u>5,160</u>
毛利率	<u>45.3%</u>	<u>56.3%</u>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200,000元減少約4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600,000元。毛利減少與上述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5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45.3%。該減幅是由於採購成本及資訊科技專才之員工成本上升導致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增幅超出收益之增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632,000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90,000元。該減少原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983,000元之研發員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44,000元之研發員工成本全部計入行政開支中。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約馬幣15,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4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14,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一間需就其溢利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 Concorde Technology Sdn. Bhd.，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減少。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100,000元減少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9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之收益減少所致。

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4,000,000元減少約5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900,000元，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916	2,147
加：上市開支	—	1,819
	1,916	3,966
	1,916	3,966

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之收益減少所致。

展望

上市後，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將提升本集團於國際層面之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有助於吸引新潛在本本地及國際客戶。為提高服務質素及業務擴充，本集團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ii) 透過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iii)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及多元化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 約馬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約馬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已動用 之金額 馬幣百萬元	結餘 馬幣百萬元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3.05	—	3.05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 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18.30	—	18.30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6.10	1.50	4.60
一般營運資金	3.05	3.05	—
	<u>30.50</u>	<u>4.55</u>	<u>25.95</u>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1.8 條

根據守則條文 A.1.8 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尚未與保險人達成協議，而有關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保險尚未到位。

守則條文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還有其餘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

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 10 年內一直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 39,000,000 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0%）。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宜斌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0%
謝錦祥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0%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65,000 (L)	13.86%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0%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宜斌先生	(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0%
謝錦祥先生	(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0%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65,000 (L)	13.86%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0%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 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 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King Nordic Limited 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雪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鍾宜斌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